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的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饶洁、钟胜

2023 年 12 月 14 日